

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

汕澄人社监字〔2024〕第 25-1 号

成都深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因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王和钿的工资，依照《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我局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到你单位用工所在地张贴《劳动保障监察通知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欠薪案件公告》；2024 年 10 月 17 日，在我局官网进行第二次公告。期限内你单位未按要求到场接受配合调查或处理欠薪。我局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汕澄人社监字〔2024〕第 25-1 号）。

因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我局作出的行政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自觉履行上述决定，依法缴纳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和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 3% 加处罚款 10000 元，共计 20000 元整。逾期仍未履行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特此催告。

我局地址：澄海区文祠东路 307 号 邮编：515800

联系人：林同志、邓同志 电话：0754-85855223

澄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7 月 7 日